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41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（39116750\_1140141525\_1\_ATTACH1.pdf、39116750\_1140141525\_1\_ATTACH2.pdf、39116750\_1140141525\_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提供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放假制度（歲時祭儀假Q&A）懶人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66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確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規定及「114年版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」相關內容，處理本府具原住民身分員工之放假事宜；相關資訊如有更新，請至原民會全球資訊網之「為民服務」項下「歲時祭儀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K4rZ6>）公告事項查詢及下載參閱（本府114年8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136746號函計達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幸安國小 1140902



\*QSAA1146006804\*

副本：電文  
2025/09/02  
10:16:56  
交換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46